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行政复议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外汇管理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以下简称“省分局”）及辖内各市（州）分局（以下简称“市（州）分局”）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州）分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省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省分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程序。

第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本程序中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指省分局。行政复议机构是省分局国际收支处。作出行政行为的市（州）分局是被申请人。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

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第七条 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内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州）分局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州）分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市（州）分局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书面申请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申请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列明名称、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二)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三) 行政复议请求；

(四)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五)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

(六)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行政决定及证据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分局行政复议申请记录表》(见附 1)，申请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分局行政复议申请记录表(非自然人)》(见附 2)，记录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

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程序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

被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第二十一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三）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二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依照本程序第十条的规定提出对有

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当面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六十

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六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本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本程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行为的不同情形，行政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作出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维持行政行为、驳回行政复议请求等决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

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公开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被申请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本程序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的行政经费。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本程序没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程序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

第四十五条 本程序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程序所依据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度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程序由省分局国际收支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行政复议程序〉的通知》（甘汇管〔2021〕37号）同时废止。

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行政复议申请记录表

记录人：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可加附页）：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等。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行政复议申请记录表
(非自然人)

记录人:

申请人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地址	
第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可加附页):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等。			
签 名:			
日 期:			